

## 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、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公司“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（“平安健康险”）签订合作协议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，合作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。

在上述合作期限内，我公司为投保人通过“慧择保险网”与平安健康险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。服务涉及险种为：平安e生保Plus、安全保等健康险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人：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5日